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天津市财政局

津环气〔2022〕112号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管理指南（2022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06号）、生态环境部《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环办科财〔2021〕17号）、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环办科财〔2021〕22号）等文件要求，为有力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支

持经济社会发展，用好用足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按照中央大气资金绩效目标要求，围绕我市大气改善目标和重点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指南（2022年）》，请你们组织做好项目入库申报、实施、验收和资金管理等工作。

附件：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指南(2022年)



2022年12月1日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处 谢东东

联系电话：87671522；

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处 冯 芸

联系电话：87671505；

市生态环境局财务处 毛树声

联系电话：87671556；

市财政局经建一处 魏 玮

联系电话：23303765)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指南 (2022年)

按照财政部《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06号)、生态环境部《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环办科财〔2021〕17号)、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环办科财〔2021〕22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做好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以下简称“中央大气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实施、验收和资金管理等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围绕我市大气改善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指南(2022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报流程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中央大气资金支持的项目,均应纳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管理范围。依据项目申报进展情况,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中央项目管理系统”)分为申请库、储备库、拟支持库、实施库和淘汰库。

申请库。市有关部门、区政府或区政府委托的区主管部门组织行业或辖区内项目储备,审核后按要求填报入库(详见附件1)。

中央项目储备库申报窗口全年开放，可随时通过中央项目管理系统提交项目入库申请。

储备库。市生态环境局全年对申请库内项目组织核查，通过核查的项目提交生态环境部入库审核。

生态环境部每年4月15日前和9月15日前分别组织开展一次项目入库集中审核，并根据入库申请情况适当加大入库审核频次。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未通过的进入淘汰库。入库满三年的在库项目调出储备库。

拟支持库。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在储备库内择优确定拟支持项目，调至拟支持库，并提请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备案审核。

实施库。生态环境部将审核通过后的拟支持项目纳入实施库。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按程序对实施库内项目下达资金预算。市有关部门、区政府或区政府委托的区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并于每年2月底和8月底通过中央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预算执行和项目进展。进入实施库的项目不得随意调出或调整，确需调出或调整的，由市有关部门、区政府或区政府委托的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后通过中央项目管理系统提交至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确认后予以调出或调整。其中，发生重大调整的项目应按照规定执行，需重新履行报批程序的应提交有关批复文件。

淘汰库。除上述进入淘汰库的情况外，入库项目如发生较大

调整、无法实施或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市生态环境局通过中央项目管理系统提出项目调出申请，生态环境部审核确认后，将项目从储备库调至淘汰库。

二、项目入库及评审

（一）入库方向及补助方式

1. 入库方向。结合《通知》中申报入库的项目类型，充分考虑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及重点方向，我市重点支持锅炉综合治理、工业污染治理、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以及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有关重要事项相关的项目等。

锅炉综合治理以燃煤锅炉改燃（入库申请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底）、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等为重点。

工业污染治理以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包括清洁能源替代、末端治理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包括工艺废气深度治理、配套监控设备、密闭负压无组织排放治理、有机液体储罐无组织排放治理等）、成品油储运环节油气治理、VOCs“绿岛”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钢铁企业深度治理（不含清洁运输）等为重点。

能力建设以监测能力建设（包括环境空气 VOCs 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控监测，港口、铁路货场等重要交通枢纽及主要交通干道空气质量监测等）、监管能力建设（包括秸秆禁烧管控、移动

源监测执法设备、VOCs 执法设备等）、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能力建设等为重点。

对点多面广的企业集群环境综合整治，可在一定范围内以区为申报主体形成一个整体项目，集中推进。

2. 补助方式。主要采取定额补助、以奖促治两种补助方式。定额补助方式支持燃煤锅炉改燃、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包括工艺废气深度治理、配套监控设备）等项目；以奖促治方式支持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工业炉窑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包括密闭负压无组织排放治理、有机液体储罐无组织排放治理）、成品油储运环节油气治理、VOCs “绿岛”建设、钢铁企业深度治理、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

（二）入库条件

1. 基本条件

（1）项目应坐落在天津市范围内；

（2）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政府部门、独立法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申请资金行为须获得独立法人单位授权）；

（3）项目申报单位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或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且三年内不存在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4）项目申报单位未列入或已移出“信用中国（天津）”系统黑名单；

(5) 项目原则上应于资金下达的次年 10 月底前建成，并于 12 月底前完成验收。

2. 申报材料

市有关部门及各区组织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2）。

3. 不予入库情况

未明确治理技术和治理目标的项目；企业达标排放改造项目；采用非成熟高效治理技术的项目；除 VOCs “绿岛”建设项目外其他新改扩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项目）；节能改造项目；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的事项，以及已获得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价格补贴的项目；投资总额低于 200 万的工程治理类项目；不符合大气环境管理实际需求的能力建设项目，国控站建设，超级站及实验室建设；其他国家明确的不予入库情况。

（三）申报范围

中央大气资金项目申报范围包括原有设备设施拆除或改造、新增设备设施建设内容发生的设备采购、土建及安装等工程直接费用及相关间接费用。对于消防和安全设施，电力、燃气增容配套等建设内容相关工程投资以及建设单位管理费等不支持。新增设备设施所有权不归属治污主体企业的项目不在申报范围内。其他内容如下：

1. 燃煤锅炉改燃

改燃后采用的清洁能源应为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不含煤改燃油、生物质燃料、醇基燃料）。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工艺废气深度治理包括：采用燃烧处理技术（热力焚烧技术 TO、蓄热式热力焚烧技术 RTO、催化燃烧技术 CO、蓄热式催化燃烧技术 RCO，统称为处理技术一）、沸石转轮（或沸石固定床）吸附脱附+燃烧处理技术（处理技术二）、活性炭吸附脱附+燃烧处理技术或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技术（处理技术三）对现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总反应活性挥发性有机物（TRVOC）排放浓度不高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对应排放限值的 70%，同时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配套监控设备仅包括在治理设施排放口安装并与市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在线监测设施，涵盖在线监测设施中的气态污染物、烟气参数采样及分析单元的仪器设备。配套监控设备可与工艺废气深度治理组合申请，也可单独申请。

密闭负压无组织排放治理包括采取“房中房”方式在车间内实施密闭负压无组织排放治理，收集废气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具体涵盖“房中房”结构建设及相应的废气管道调整。密闭负压无组织排放治理可与工艺废气深度治理组合申

请，也可单独申请。

有机液体储罐无组织排放治理包括在本市工业企业已建成运营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浮盘密封改造。

3. 成品油储运环节油气治理

申报范围包括在本市已建成运营的油品仓储企业实施罐顶排放治理，以及码头建设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储运油品包括原油、汽油（包括含醇汽油、航空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与前述油品挥发性特征类似的循环油、组分油、凝析油、轻质油等。

4. VOCs “绿岛” 建设

申报范围仅包括设备投资。

5. 其他以奖促治工程治理类项目

改造后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不高于在用标准中许可排放限值的 50%或达到国家及我市排放控制要求。

（四）申报补助标准

申报补助标准为项目申报入库的申请标准，最终补助额度及地方资金配套要求以生态环境部审核结果为准。

1. 燃煤锅炉改燃

以替代燃煤锅炉规模折算，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中央大气资金不超过 13.5 万元/蒸吨，15 至 20 公里范围，中央大气资金不超过 10.8 万元/蒸吨；同时，中央大气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核定总投资的 50%，单个项目中中央大气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

2.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包括工艺废气深度治理、配套监控设备）

补助标准见表 1，原则上中央大气资金不超过项目核定总投资的 50%。

表 1 单台(套)治理设施补助标准

单台(套)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风量 (Q) (万立方米/小时)	补助标准 (万元)			配套监控设备 (万元/套)
	处理技术一	处理技术二	处理技术三	
$Q \leq 1$	25	40	8	10
$1 < Q \leq 5$	$25 \times Q$	$25 \times Q + 15$	$5 \times Q + 3$	
$5 < Q \leq 10$	$15 \times Q + 50$	$18 \times Q + 50$	$4 \times Q + 8$	
$10 < Q$	200	230	48	

3. 以奖促治类项目

企业治理项目。单个项目中央大气资金比例不超过项目核定总投资的 30%；同时单个项目中央大气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

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类项目。原则上按照市、区财政事权予以补助，市级项目中央大气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核定总投资的 90%，区级项目中央大气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核定总投资的 50%。

（五）入库评审及提交

1. 入库申报

市有关部门、区政府或区政府委托的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本区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在完成立项等前期建设手续(挥发性有机物配套监控设备项目完成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即可提出资金申请，区主管部门应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

真实性、可行性以及项目申报条件符合性、建设条件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可随时将通过审核的项目通过中央项目管理系统申请入库，按照相关填报要求上传材料（详见附件1），并会同区财政局将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2. 入库评审

对区级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材料及现场核查，对未通过材料或现场核查的项目通过中央项目管理系统退回，由区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单位核实完善，于10个工作日内重新报送。重新报送后仍未通过核查的，原则上通过中央项目管理系统退回并不再予以入库评审。

对市级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局系统的项目参照《天津市环境监管体系建设运行项目管理办法》（津环保财〔2017〕191号）执行；其他市级项目，由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区报送的补助资金项目入库申请材料进行材料及现场核查。

（六）确定拟支持清单

遵循注重实效、突出重点、公平公正原则，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择优确定中央大气资金拟支持项目清单。

三、资金及项目管理

（一）资金下达及合同签订

1. 资金来源

补助资金来源为中央大气资金。

2. 资金下达

项目调至实施库后，市生态环境局函告市财政局资金使用计划，市财政局按程序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区财政局或有关部门。

3. 合同签订

对各区项目，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与项目申报单位签订专项资金合同。

预算单位由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统筹支付使用；非预算单位应在资金管理银行开立账户，可选择按阶段使用或验收后一次性使用补助资金。

以奖促治类项目竣工验收后，若项目实际总投资小于项目入库核定总投资 90%，且中央补助资金与实际投资比例大于本指南规定的补助比例，超出本指南规定的补助比例的中央补助资金按财政有关要求退回。

4. 资金拨付

区财政局或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申报单位。

（二）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1. 项目实施

申报单位应按照专项资金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建设期等要求组织实施。工程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招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及竣工验收等制度。属于政府

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2. 资金管理

区主管部门应按照本辖区资金管理措施要求，监督资金使用。项目申报单位应严格按专项资金合同约定使用补助资金，建立专账，单独核算，在项目完成后按规定及时进行工程结算、财务结算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抽查监督；对按阶段使用补助资金的项目，委托资金管理银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发票等形式要件进行审核。

3. 档案管理

项目申报单位应记录并保存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形象进度阶段的文字和影像资料，并配合现场检查。区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每个项目单独建档，妥善保管项目档案原件，归档内容应包括而限于项目审批、招投标、工程监理、竣工验收、资金下达及支出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四、项目验收

（一）验收程序

对各区项目，区主管部门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验收、固定资产转固等工作。区主管部门负责现场查验、组织项目立项部门或有关单位开展补助资金项目验收、验收材料审核等，明确项目环境效益及实际总投资。项目验收材料审核内容包括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以及项目验收条件符合性等，验收材料（详见附件3）经区主管部门

审核通过后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区报送的补助资金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核查。

（二）验收要求

1. 燃煤锅炉改燃

燃煤锅炉拆除或封存，封存须满足拆除烟囱或物理截断烟道（母管）。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工艺废气深度治理。相关生产设施生产负荷应达到 75%及以上，处理设施实测最低标干风量应达到设计风量的 90%及以上，TRVOC 排放浓度及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满足申报条件要求，同时改造后 TRVOC 排放浓度及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项目对应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

配套监控设备。按《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系统验收技术指南（试行）》（津环协〔2019〕7号）的规定通过验收。

密闭负压无组织排放治理。采用车间内局部密闭或设备整体密闭的“房中房”结构形式，使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生源与周围环境形成阻隔，通过配套的送排风系统使其结构内呈微负压状态并安装负压计，负压值不小于 5Pa。“房中房”除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中对密闭空间的要求外，在人员、设备、物料等进出时，应保持负压状态。

有机液体储罐无组织排放治理。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在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或其他行业标准中特别控制要求基础上，配备新型高效浮盘与配件，选用“全接液高效浮盘+二次密封”结构。

3. 成品油储运环节油气治理项目

浮盘密封改造。内浮顶罐的浮盘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鞋型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宜配备新型高效浮盘与配件，选用“全接液高效浮盘+二次密封”结构；外浮顶罐的浮盘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鞋型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通过实施高效密封改造，在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要求的基础上，存储原油、石脑油、航空煤油和汽油等易挥发油品储罐罐顶呼吸排放浓度不超过 $2000\mu\text{mol}/\text{mol}$ 、其他油品储罐罐顶呼吸排放浓度不超过 $500\mu\text{mol}/\text{mol}$ 。

储罐罐顶密封改造。对储罐罐顶呼吸废气采取集中收集或回收处理措施后，无废气排放或排放浓度不高于 $25\text{g}/\text{m}^3$ 、净化效率 $\geq 95\%$ 。

码头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建设。油气排放浓度不高于 $25\text{g}/\text{m}^3$ 、净化效率 $\geq 95\%$ 。

4. VOCs “绿岛”建设

实际建设内容满足专项资金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并达到申报的绩效目标，整体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

获得排污许可证。

5. 其他以奖促治类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排污许可证中应明确本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不高于在用标准中许可排放限值的 50%或达到国家及我市排放控制要求。

五、监督管理

申报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目标可达性等负责。申报单位应自主选择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和设备，承担项目的安全、环保、节能和规范使用资金等责任，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招标手续，并配合接受相关部门的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资金清算以及补助资金回收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是组织辖区或本部门污染治理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全过程监管负总责。区主管部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入库条件，核实申报及验收材料，推动项目建设，督促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监督项目资金使用，组织项目验收，确认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和环境效益等工作。区财政部门负责拨付项目资金，确认按要求需区级配套资金情况，核实项目已获得财政资金情况，会同区主管部门监督项目资金使用等工作。各区每年 2 月底和 8 月底通过中央项目管理系统更新资金执行和项目进展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申报及验收材料进行复核，检查资金使用情况，视情况开展现场查验，定

期调度预算执行和项目进展；对存在违约、违规情形且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项目下达撤项文件，并函告市财政局收回补助资金；会同市财政局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 附件：1. 入库清单
2. 申报材料
3. 验收材料

附件 1

入库清单

1. 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
2. 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立项批复等文件）；
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 三年内不存在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证明（参考附件 1-1）；
5. 其他。

附件 1-1

关于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无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明

兹有××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我局严格执行《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中“对于存在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项目三年内不得申请入库”的要求，经认真核实，该企业项目不存在以上情况。

××主管部门（公章）
年月日

附件 2

申报材料

1. 《关于报送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请（202*年）》，具体格式见附件 2-1；
2. 《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202*年）》，具体格式见附件 2-2；
3. 项目申报材料清单，具体要求见附件 2-3。

附件 2-1

关于报送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 资金项目（202*年）的申请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按照《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指南（2022年）》有关要求，我区积极开展补助项目申报工作。通过严格审查，认真筛选，截至目前，申报补助项目××个，其中以奖促治类项目××个，定额补助类项目××个，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区财政资金××万元，企业自筹××万元，申请补助××万元。

对下达补助资金项目，保证资金按时足额拨付，督促自筹资金及时到位，监督项目按期完成、实现预期环境效益。

附件：1. 《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202*年）》

2. 项目申报材料

（联系人：联系电话：）

××区主管部门（公章）

××区财政局（公章）

年月日

附件 2-2

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202*年）

××区主管部门（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所属行业及代码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治理改造方式、治理改造前后设施情况 及规模等内容,限100字)	改造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减排量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区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备注
1											
2											
3											
...											
合计	—	—	—	—	—	—	—	—	—	—	—

注：1. 燃煤锅炉改燃项目应明确改燃后采用何种设施；

2. 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深度治理和配套监控设备项目改造后废气治理工艺应按照补助标准中明确的治理工艺规范书写，申请配套监控设备补助资金的应明确在线监测设施数量。

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一、项目申请表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表》，具体格式见附件 2-3-1。

二、项目申报材料

(一) 项目基本材料

1.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有关批准文件。仅申请挥发性有机物配套监控设备补助资金的项目，只需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合同中需明确设备（气态污染物、烟气参数采样及分析单元）具体品牌、型号、数量及单价；

2. 审批制项目，经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技术文件；核准、备案制项目，提供实施方案、资金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技术文件；

3. 项目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4.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具体格式见附件 2-3-2；

5. 按国家规定应履行招标手续的已开工建设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

6. 区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

(二) 辅助材料

1. 项目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材料，如项目相关合同等。

2. 燃煤锅炉改燃项目

改燃前燃煤锅炉使用登记证（正反面）及登记表/卡等（需能证明锅炉规模等技术参数）；改燃前纸版彩色照片，包括单位牌匾照片、能够显示锅炉数量的全景照片、每台锅炉及其铭牌照片，照片需逐项进行标注说明。

改燃前燃煤锅炉正常使用的证明材料，如锅炉年检报告（近三年内检及外检报告）、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的改燃前燃煤锅炉烟气排放监测报告（2020年以来1份即可）或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改燃前燃煤锅炉正常使用情况说明。

3. 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深度治理和配套监控设备项目

升级改造前纸版彩色照片，包括单位牌匾照片、逐台治理设施照片，照片需逐项进行标注说明，或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改造前相关治理设施情况说明。

三、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统一装订成册或每个文件单独装订成册，首页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未通过评审全部退回，通过评审退回3套。

附件 2-3-1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表

(以奖促治类 定额补助类)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公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章)

项目建设地址: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填报日期: 年月日

所属行业及代码					
申报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央企（含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含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民企； <input type="checkbox"/> 外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预算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项目进展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与申报项目有关的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工艺技术(限 150 字)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流程、指标(限 200 字)	<p>如： 以奖促治类项目 改造后主要采用的工艺、建设内容规模等。 定额补助类项目 1. 燃煤锅炉改燃 改燃前燃煤锅炉数量（台）×单台规模（t/h）=总规模（t/h）；改燃方案； 改燃后采用何种设施数量（台）×单台规模（t/h）=总规模（t/h）。 2. 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深度治理和配套监控设备 （1）VOCs 废气产生工序；升级改造前、后 VOCs 处理设施数量（台套）、 处理工艺、单套设计处理能力（m³/h）、总处理规模（m³/h）。 （2）申请资金的配套监控设备数量。</p>				
立项总投资（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区财政资金（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项目环境效益					
项目立项单位、文号、时间					

区主管 部门意见	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或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列入或已移出“信用中国(天津)”系统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经审核,该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区主管部门(公章) 年月日</p>	
区财政 部门意见	<p>经审核,该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区财政局(公章) 年月日</p>	

天津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承诺书

我单位[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指南（2022年）》（津环气〔2022〕112号）要求，申报了[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或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经查询“信用中国（天津）”，我单位不是严重失信主体，未列入黑名单。

二、对本项目及提供的申报及验收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本项目技术方案和设备设施等均为我单位自主选择，我单位承担项目的安全、环保、节能和资金规范使用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招标手续，按照津环气〔2022〕112号文件等有关政策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配合做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专项资金清算退回等工作。

四、本项目未获得过其它中央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六、允许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公开本承诺书。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如实予以披露。

经办人签字：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验收材料

各区主管部门将通过验收审核的项目验收材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验收材料

1. 《关于报送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202*年）验收申请》，具体格式见附件 3-1；
2. 《×××项目已获得财政资金情况》，具体格式见附件 3-2；
3. 区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

二、专项验收材料

（一）以奖促治类项目

1. 《天津市以奖促治类项目（202*年）验收表》，具体格式见附件 3-3；
2.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
3. 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副本（明确本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不高于在用标准中许可排放限值的 50%或达到国家及我市排放控制要求）；
4. 成品油储运环节油气治理项目需提供油气治理工程环保验收报告（含油气减排量核算表和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油气排放检

测报告)。

(二) 燃煤锅炉改燃项目

1. 《天津市燃煤锅炉改燃项目(202*年)验收表》，具体格式见附件3-4;

2. 燃煤锅炉注销或报停文件;

3. 改燃后燃气锅炉使用登记证及使用登记表(需能证明锅炉规模等技术参数);

4. 改燃后纸版彩色照片,包括单位牌匾照片、能够显示锅炉数量的全景照片、每台锅炉及其铭牌照片,照片需逐项进行标注说明;

5. 项目实际投资明细表,内容至少包括:合同名称(内容)、签订单位、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已开发票金额;

6. 项目合同、发票(发票联)、按照国家规定应履行招标手续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

7. 涉及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需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三) 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深度治理和配套监控设备项目

1. 《天津市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202*年)验收表》，具体格式见附件3-5;

2. 《天津市挥发性有机物配套监控设备项目(202*年)验收表》，具体格式见附件3-6;

3. 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监测方案应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监测因子应至少包含 TRVOC、非甲烷总烃，报告内容至少包含进出口浓度、排放速率、含氧量、实测标干风量等，明确排气筒高度及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4. 升级改造后纸版彩色照片，包括单位牌匾照片、逐台治理设施照片，照片需逐项进行标注说明；

5. 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副本（明确本项目 TRVOC 排放浓度不高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对应排放限值的 70%，同时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6. 逐台配套监控设备及铭牌照片，能显示配套监控设备站房建设情况的全景照片，照片需逐项进行标注说明；

7. 逐台配套监控设备技术验收报告，验收结论应包括：是否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系统验收技术指南（试行）》（津环协〔2019〕7号）要求、是否通过验收。

三、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各类项目验收材料统一装订成册或每个文件单独装订成册，首页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附件 3-1

关于报送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 资金项目（202*年）验收申请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按照《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指南（2022年）》、《天津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我区积极推动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验收工作，现×××××项目已通过项目验收（验收材料附后），经认真审核，该项目建成后实现了预期环境效益，资金使用符合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

特此申请。

（联系人：联系电话：）

××区主管部门（公章）

××区财政局（公章）

年月日

附件 3-2

×××项目已获得财政资金情况

申报 单位 基本 信息	单位名称			
	建设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内容及 规模				
项目已获得 财政资金情 况	已获得其他中央财 政资金（万元）及分 类科目			
	已获得市级财政资 金（万元）		已获得区级财政 资金（万元）	
区财政局意见及其他要求：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区财政局（公章） 年月日</p>				

附件 3-3

天津市以奖促治类项目（202*年）验收表

所属行政区：

所属镇街/功能区：

单位 信息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建设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 概况	所属行业		实际开工时间	
	废气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数量（台套）、处理工艺、 单套设计处理能力（m ³ /h）、总处理规模（m ³ /h）		是否需要折 算基准排放 浓度对标
		升级改造前	升级改造后	
	升级改造后执行标准 及相关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 及减排量（t/a）	
	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不高于在用标准中许可排放限值的 50%或 达到国家及我市排放控制要求”			
	环保验收监测时相关生产设施生产负荷（%）			
投资 情况	项目申请阶段		项目验收阶段	
	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按政策是否应退回中 央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回_____万元)
	拨付中央资金		可补助中央资金	
负责验收的区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及其他要求： 经认真审核，项目申报单位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或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该项目为 <u>填写项目方向</u> 项目，不涉及企业产能扩大，非环保三同时项目，经现场查验，该 项目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一致，建成后实现了预期环境效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资 金使用符合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经核定后项目实际总投资符合补助范围、准确无误，满足该类 项目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区主管部门（公章） 年月日</p>				
验收负责人签字		单 位		联系电话

附件 3-4

天津市燃煤锅炉改燃项目（202*年）验收表

所属行政区：

所属镇街/功能区：

单位 信息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建设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 概况	燃煤锅炉拆除或封存实施情况		实际开竣工时间		
	改燃前燃煤锅炉数量（台）×单台规模（t/h）=总规模（t/h）		改燃后采用何种设施数量（台）×单台规模（t/h）=总规模（t/h）		
	改燃后是否达标排放				
	环境效益				
投资 情况	项目申请阶段		项目验收阶段		按政策是否应退回中央资金
	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拨付中央资金		可补助中央资金		（退回___万元）
负责验收的区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及其他要求：					
<p>经认真审核，项目申报单位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或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经现场查验，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一致，建成后实现了预期环境效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资金使用符合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经核定后项目实际总投资符合补助范围、准确无误，满足该类定额补助项目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区主管部门（公章） 年月日</p>					
验收负责人签字		单 位		联系电话	

附件 3-5

天津市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202*年）验收表

所属行政区：

所属镇街/功能区：

单位 信息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建设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 概况	所属行业及代码		实际开竣工时间	
	VOCs 废气产生工序	VOCs 处理设施数量（台套）、处理工艺、 单套设计处理能力（m ³ /h）、总处理规模（m ³ /h）		是否需要折算基 准排放浓度对标
		升级改造前	升级改造后	
	升级改造后执行标准 及 TRVOC 标准限值		TRVOC 减排量（t/a）	
	升级改造后 TRVOC 排 放浓度		环保验收监测时相关生 产设施生产负荷（%）	
	升级改造后非甲烷总烃 去除率（%）		环保验收监测时废气治 理设施出口实测最低标 干风量/设计风量（%）	
投资 情况	项目申请阶段		项目验收阶段	按政策是否应退回 中央资金
	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拨付中央资金		可补助中央资金	（退回__万元）
负责验收的区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及其他要求：				
经认真审核，项目申报单位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或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该项目为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不涉及企业产能扩大，非环保三同时项目，经现场查验，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一致，建成后实现了预期环境效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资金使用符合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经核定后项目实际总投资符合补助范围、准确无误，满足该类定额补助项目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区主管部门（公章） 年月日				
验收负责人签字		单 位		联系电话

附件 3-6

天津市挥发性有机物配套监控设备项目（202*年）验收表

所属行政区：

所属镇街/功能区：

单位信息	项目申报单位注册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与天津市重点污染源综合管理系统联网名称				
	建设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及代码		实际开竣工时间				
单台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须与天津市重点污染源综合管理系统填报一致）	在线监测设施品牌及型号	VOCs 废气治理工艺	是否需要安装氧气CMS	是否需要折算基准排放浓度对标	与天津市重点污染源综合管理系统联网时间（年/月）	是否满足验收标准并已通过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投资情况	项目申请阶段		项目验收阶段		按政策是否应退回中央资金		
	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拨付中央资金		可补助中央资金		（退回___万元）		
<p>区主管部门验收意见：</p> <p>经认真审核，项目申报单位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或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经现场查验，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一致，建成后实现了预期环境效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资金使用符合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经核定后项目实际总投资符合补助范围、准确无误，满足该类定额补助项目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区主管部门（公章） 年月日</p>							
验收负责人签字		单 位			联系电话		

